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海沧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厦海安办〔2024〕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海沧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居民住宅电动自行车火灾 防范工作的通告

2月23日，南京雨花台区明尚西苑居民楼火灾共造成15人遇难，44人送医治疗，初步原因系6栋建筑地面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处起火引发。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保持高度稳定，现将加强居民住宅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违停充电行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实行“三个严禁”：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进梯入户；严禁电动自

行车在走廊、疏散走道、楼梯间、电梯间、公共门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及充电；严禁私拉电线、“飞线”充电。对违反“三个严禁”的，由属地街道综合执法队、公安派出所、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职权分工依法查处：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存在上述违规停放或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在其它民用建筑内存在上述行为，拒不改正的，依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的，依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对管理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对责任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四）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二、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鼓励住宅小区、群租房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建设工作依据《厦门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建设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工程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的《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试行）相关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在室外，使用不燃材料搭建，并与其他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对不具备室外设置条件，毗邻建筑设置或设置在建筑内部的停放充电场所的，应采用实体墙与其他功能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墙上不可开设门窗洞口，并应设置自动灭火设施、智能烟感等消防设施器材。停车位应分组布置，根据实际确定每组长度或停车位数量，实行划线和分隔管理。组之间应设置一定的防火间距，或采用修筑矮墙、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隔板进行防火分隔。

三、强化巡查检查和宣传教育。各街道、社区（村）、居民小区主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居民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按要求停放电动自行车和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要组织社区网格员、社区民警、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在楼梯间、公共门厅、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及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行为，引导居民群众开展祭祀焚香礼佛、燃放烟花爆竹时远离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

广大市民要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及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的管理力度，对违规行为要予以制止。

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海沧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海沧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